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2/19-20 號文件

《2019 年稅務(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

- (a) 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及
- (b)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諮詢保監局轄下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和相關的業界組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的稅務寬減。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6 月 3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把利得稅寬減延伸至某些與保險有關的業務，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NS/2/19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a) 為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及

(b)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目前，根據第 112 章第 14B(1)條，任何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a)屬該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¹身份，得自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以及(b)屬該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²身份，得自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均按利得稅寬減稅率(即 8.25%，亦即第 112 章附表 8 所指明的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 16.5%的一半)予以課稅。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4 段所述，鑒於新加坡、英國及瑞士等其他保險樞紐所推出的稅務優惠，香港有需要推出新措施，以提升其作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保險樞紐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落實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2018 年施政報告(第 118 段)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中宣布的有關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例如空運、農業、巨災、政治風險、戰爭風險、貿易信用等業務)的發展的政策措施。

¹ "專業再保險人"的定義為只獲授權經營再保險業務的公司(第 112 章第 14B(4)條)。

²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公司，而該等保險及再保險業務只局限於與首述的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第 112 章第 14B(4)條及第 41 章第 2(7)條)。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12 章，把現時適用於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保險業務和專業再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寬減(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延伸至(a)直接保險人³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b)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擬議稅務寬減的詳情綜述於下文各段。

適用於指明保險人的擬議稅務寬減(擬議新訂第 14B(1)(c)條)

6.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AB 條，就相關用語的釋義訂定條文，以及修訂第 112 章第 14B(1)條，就直接保險人(即條例草案所指的"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寬減。擬議新訂第 14AB(1)條把"指明保險人"界定為包括以下人士或組織：

- (a) 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或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但專業再保險人及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
- (b) 勞合社；⁴ 及
- (c) 獲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7. 適用於指明保險人的擬議稅務寬減將會涵蓋任何一般再保險業務及任何一般保險業務，⁵ 但涉及第 112 章擬議新訂附表 49 所指明和描述的以下各類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一般保險業務除外：

- (a) 健康風險；
- (b) 按揭擔保風險；
- (c) 汽車損壞風險；

³ 經本部查詢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澄清，"直接保險人"一詞是保險業內的常用詞語，指向公眾提供一般保險的保險人，而非只獲授權經營再保險業務的專業再保險人。

⁴ "勞合社"的定義是指在英國稱為 Lloyd's 的承保人組織(第 41 章第 2(1)條)。

⁵ 根據第 41 章附表 1 第 3 部，一般保險業務分為 17 類，包括與貨運、船舶、船舶方面的法律責任、意外及疾病有關的業務。海事或專項保險業務並非獨立類別。

(d) 僱員補償法律責任；及

(e) 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適用於持牌保險經紀的擬議稅務寬減(擬議新訂第 14B(1)(d)條)

8.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12 章第 14B(1)條，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得自洽談、安排、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下列合約或就下列合約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提供利得稅寬減：

(a) 與現行第 14B(1)(a)條所述的專業再保險人訂立的再保險合約；或

(b) 與擬議新訂第 14B(1)(c)條所述的指明保險人訂立的一般再保險合約或某些一般保險合約。

相關事宜

9.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下文綜述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與執行擬議的稅務寬減有關的修訂

10. 由於為指明保險人引入擬議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第 14B 條中相應地加入一項防止避稅條文，訂明如某指明保險人訂立某項交易或某一系列交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或拖延任何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或減少根據該項法律責任而須繳付的稅項的款額，則該指明保險人得自該項交易或該一系列交易的應評稅利潤將不可享有稅率寬減(擬議新訂第 14B(2A)條)。

11.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中加入新訂第 23AB 及 23AC 條，就確定從指明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訂定條文，而上述指明業務，是指根據擬議第 14B(1)(c)條擬為其向指明保險人提供利得稅寬減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條例草案第 12 條)。根據擬議新訂第 23AC 條，稅務局局長將獲賦權在評估根據擬議第 14B(1)(c)條應予課稅的利潤時，(a)摒除某些款項，以及(b)在指明保險人的合資格獲得擬議稅務寬減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分攤某些款項。

過渡安排

1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12 章第 89 條並在第 112 章中加入擬議新訂附表 50，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以訂明在計算某法團屬擬議第 14B(1)(c)或(d)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時，該法團在該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的生效日期前收取，或在該日期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將不獲計算在內(條例草案第 15 條)。

技術性草擬事宜

13. 條例草案建議作出若干技術性草擬修訂，包括：
- (a) 重寫第 112 章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第 23A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及第 23AA 條(相互保險法團)，使該等條文較易理解及符合現行草擬慣例(條例草案第 7、8、10 及 11 條)；
 - (b) 更正第 112 章第 63H(1D)條(法團就暫繳利得稅的稅額作出選擇)中對條文的參照提述(條例草案第 14 條)；及
 - (c) 在第 112 章第 4 部(利得稅)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條例草案的附表)。

14. 本部察悉，擬議新訂第 14AB 條包含一項附註，藉以為"保險合約"的定義提供一個例子。⁶ 擬議第 14AB(5)條訂明，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監局已就擬訂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諮詢保監局轄下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和相關的業界組織(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應本部查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確認所諮詢的團體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⁶ 附註有助讀者更快和更清晰地理解法例(由律政司發布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2012 年)第 9.4.3 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數項旨在加強香港作為保險樞紐的競爭力的建議，當中包括為保險業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發展的建議。委員不反對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但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該項建議可如何惠及保單持有人，以及擬議的利得稅寬減所涵蓋的保險業務的類別。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把利得稅寬減延伸至某些與保險有關的業務，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0 年 1 月 10 日